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7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蚂蚁金服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3 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3 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约定由恒生电子向蚂蚁金服方（含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单独列示的除外，下同）提供金融 IT 软件服务，蚂蚁金服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恒生电子支付的软件开发费等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

现根据双方的实际日常经营性业务需要，调整双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1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变。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蕾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九层

营业执照号码：330106000060708

公司介绍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8,813,036 元。蚂蚁金服旗下品牌包括了支付宝、支付宝钱包、余额宝、招财宝、蚂蚁小贷及筹备中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

关联关系：蚂蚁金服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蚂蚁金服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蚂蚁金服委托恒生方开发相关银行 IT 系统软件以及其他金融 IT 产品与服务、数据服务等。

2、定价依据：与恒生方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3、付款方式：一般按照软件开发的进度，蚂蚁金服向恒生方分阶段支付款项或按照数据服务结算。

4、验收方式：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验收清单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的业务主要为金融客户以及各类投资者提供各项 IT 产品与服务，蚂蚁金服存在上述 IT 的产品与服务需求，双方因此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各方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署，在产品与服务定价方面采纳市场公允定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的存在。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均具有资金与产品、技术实力来履行合同，不存在履约能力问题。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与费用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顺利执行，将会帮助公司业务得到发展。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蚂蚁金服方支付给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91.94 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等 4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此

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等 4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